证券简称: 正海磁材 证券代码: 30022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计划草案")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9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公司激励基金。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20,000,079 股,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 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 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二 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 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 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 服务。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20%、3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10、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董事长王庆凯、总经理李志强、副总经理彭步庄、副总经理史丙强、财务总监高波、董事会秘书宋侃、监事宋广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1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及认购价格1	. 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1	. 2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1	. 4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1	. 8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2	!1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2	2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	: 3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2	:4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2	. 5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2	! 6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
计划	7日	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草案	脜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吕丁挂肌让 <u>训</u> 炼拥力计\/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L + E = 1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
《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
		划》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
- 2、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 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 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 职 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 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拟参与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99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合计认购6,160,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份的30.80%;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超过192人,合计认购13,840,079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69.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	占本次计划总	认购份额(万
		(万股)	股数的比例	份)
王庆凯	董事长	136	6.80%	476
李志强	总经理	130	6.50%	455
彭步庄	副总经理	110	5.50%	385
宋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80	4.00%	280
史丙强	副总经理	80	4.00%	280
高波	财务总监	60	3.00%	210
宋广平	监事	20	1.00%	70
中层管理》	人员及骨干员工	1, 384	69.20%	4, 84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及成立规模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结果为准。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 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公司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000.0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 回购的 20,000,079 股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含)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 (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2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841,237.0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 20,000,0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 20,000,079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80%。

该定价是基于公司本身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并参考了上市公司案例, 形成的与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不断探索实施员工持股长期激励制度对公司核心人才的正向激励作用,在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份额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回购股份均价的 50.80%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能够实现对于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科学合理的。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 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2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折价,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20%、30%和5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达到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其他禁售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



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出售对应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 持有人所有: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若某一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个人当期解锁份额=目标解锁数量×标准系数

若某一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某员工个人业绩考评结果不为优良,则该年度该员工解锁份额需按考评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折算;该年度该员工未解锁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员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该员工。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 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 (5) 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6、管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 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 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 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已完成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2、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 4、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日后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
- 5、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分配。
- 6、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权益强制收回,

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 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 违纪等行为的;
 -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 (2)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3)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关系的。
- 3、持有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员工持股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锁。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若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4、持有人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锁,且管理委员会可以决



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它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 5、若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发生身故,则其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 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持有人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 解锁;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 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 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 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股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 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初将标的股票 20,000,079 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32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1,640.05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0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2023年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501.17	5,820.02	3, 540. 51	1,778.3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并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 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 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证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 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 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